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 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一種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

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奉 行政院令設立辦理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一應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六人以內由行政院院長委派

第三條 籌備主任承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關於籌備事宜籌備員襄助主任辦事

第四條 在籌備期間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應辦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處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時撤消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批准 廿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發展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公路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一、關於七省公路路線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七省公路計劃實施時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三、關於七省公路工程費用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築路基金事項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其他有關於公路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公路處內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八月十五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之工程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工程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 一、關於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工程實施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工程預算之決定及工程費用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程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工程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工程專款事項

七、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四人以內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技術人員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促進衛生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衛生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處長副處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三、關於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副處長兼任各項文書事務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職員兼辦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進全國教育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教育專門委員會

(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教育改革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教育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調查研究所得之結果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保管湖北隄工專款起見設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之委員以湖北省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漢口商會代表一人及本會代表一人任之

第三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湖北省政府代表一人任之常務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長就其他委員內指定之

第四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會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遴派之

第五條 湖北隄工各款均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逕解漢口中央銀行列收湖北隄工專款賬前項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隄工各款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湖北隄工專款應用於湖北省內隄工水利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湖北隄工專款應依據本會規定之預算動支

前項預算由本會依照收入之概數工程之需要及施工之計劃製定之

第八條 湖北隄工專款之動支以支票行之

前項支票應由會計主任填寫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九條 湖北隄工專款之收支應由會計主任逐款登記并按旬編製旬報表分送本會及湖北省政府查核并公布之

第十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得酌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十一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計手續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設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設處長一人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佐理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公路處設總務工務計劃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登記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置辦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六、關於請借及發付築路基金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作之考績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工務股

一、關於審查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二、關於視察指導考核及驗收工程事項

三、關於擬定工程法規及運輸法規事項

四、關於訓練工程技術人員事項

五、關於特殊工程之建築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工務性質之事項

丙、計劃股

一、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築路及養路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車務及車輛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築路材料及行車燃料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試驗室及圖書陳列室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屬於計劃或研究性質之事項

第四條 公路處得視各省公路進行狀況分區設工程督察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工務所及測量隊

第六條 公路處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七條 公路處設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

第八條 公路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九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一年八月十五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之工程起見設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商承本會秘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並依據工程專門委員會之決議指揮監督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

第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處長掌理工程設計及實施等事項

第四條 工程處設總務技術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登記報銷審核各事項
- 五、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技術股

- 一、關於工程之調查測勘繪算設計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視察驗收事項
- 三、關於工程成績之審核及編輯事項
- 四、關於測量及工程圖表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技術股設股長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試用工程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工程處於實施工程區域或已成工程區域得陳請設立工程局辦理施工及管理修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工程處於必要時得組測量隊及設立水文站等補助工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組織章程

批准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全國衛生設施事務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第二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社會醫療設施問題及其急需之醫療救濟事業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前項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其組織事項
- 三、關於指定區內實地衛生工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防止方法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員及其他衛生佐助人員之指導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之各種設施事項

八、關於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事項

九、關於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醫學教育機關教授設備暨教授方法之輔導事項

十、關於編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本處工作年報事項

十一、關於印發本處工作研究論文報告及各種出版物事項

第三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置左列各股

一、防疫及檢驗股掌左列各事項